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合同审签单



合同审签单号 ZB_DL_202308_0007

合同(协议)名称	学生驿站“一站式”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部门	后勤基建处	科室	后勤办公室
甲方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主管	何芳	经办人	陆皓人
经费类别	集体项目	合同类型	有合同
交货日期	2023-08-15	合同金额	495866
合同协议(摘要)	合同价495866.00元。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以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此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为依据)的固定单价下浮, 届时按照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95%的工程款, 经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 工程1.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结束后退还。		
上传合同及附件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驿站“一站式”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合同.doc		

合同采购明细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学生驿站“一站式”改造1期	定	null	null	项	1	495886	495886

流程节点

任务名称	操作人	执行结果	操作时间	批注
填写	陈金红	填写	2023-08-15 09:46	填写了合同审签单
填写合同审签单	陈金红	提交	2023-08-15 09:46	提交单据进入审批流程
采购经办初审	陆皓人	转法务人员	2023-08-17 09:33	
法务人员审核	徐思嘉	通过	2023-08-17 22:04	
项目单位负责人审	何芳	通过	2023-08-18 11:06	
合同归口部门负责	何芳	通过	2023-08-18 11:06	
联合会审	赖丽娜	通过	2023-08-21 09:38	
采购经办复审	陆皓人	通过	2023-08-21 16:13	
采购中心负责人	黄旭伟	通过	2023-08-22 09:58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	潘荣江	通过	2023-08-23 00:16	

经办人(签字):

打印日期:

2023-08-24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驿站“一站式”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合同

分包人（甲方）：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公平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驿站“一站式”改造一期工程
- 2、工程地点：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两校区内
- 3、承包范围：学生驿站“一站式”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具体见预算和图纸。
- 4、承包方式：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1）种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二、工程款及结算

- 1、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 / 元（大写： / 元整）。总价包干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固定单价。采用该种方式计价的，本合同价款暂定为：495866.0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元整）。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以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此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为依据）的固定单价下浮 0.18%，届时按照工程量按实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其他： /

2、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对现场所存在一切现有或隐形风险均已充分考虑并预估到位，一切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

3、工程款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95%的工程款，经相关部门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工程1.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支付100%工程款前以现金缴纳到学校账户或者履约担保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后退还。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该承担的责任：按国家规定。

4、施工用水、电等所产生的费用由 甲方 承担。

三、工期要求

1、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开工报告为准；合同总工期：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天除外）。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1) 全部竣工图纸和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 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3、甲方要求提前完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30%）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 不可抗力因素；

(3) 遇大风、雨天等天气；

(4) 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四、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种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延误工期的责任。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工程竣工后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验收，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由乙方负责返工至合格，违约金按 1 处罚；

4、乙方须缴纳履约担保金（合同价的 1.5%），并在工程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担保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五、材料供应（如有）

1、甲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签署材料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共同核验，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

3、乙方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 双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六、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开工前 3 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甲方指派 陈金红 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0575-88009225。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 4、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为有经验的工程商，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 2、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甲方审定。
- 3、乙方指派何斌为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7、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 9、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纠纷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 10、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做好施工区域的卫生措施，宿舍内部、楼道等做好防护，如有涂料遗留须及时清理干净，不能将涂料等倒入洗水池、地漏等堵塞管道，否则，检查出一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八、工程变更（如有）

-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乙方承诺每月 / 日前汇总上报上月现场完成实施的并有甲方签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单，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 4、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1）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等向经采购人提交变更申请，批准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按此办理。
 - （2）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3) 不可抗力发生。

(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内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或完成工程标底预算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1、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产品合格证等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十、工程保修（如有）

1、质保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为合同价的1.5%，质保期为贰年。

2、质量保修义务：

(1)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12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500元/次的违约金。

(2) 同一问题经3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2次以上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承诺文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 (5) 招标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以下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约定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附件一：施工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曲屯路 151 号

电话：057588009027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市镜湖支行

账号：33001653544053000283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低碳中心

电话：0871-6570975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金康支行

账号：10760000001135076

签订日期：2023年 8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Zhejia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College).